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新興里集會所（南投市新興里彰南路三段 407 巷 50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 席：理事林繼舜

記 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應出席監事人數為 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報告事項：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並將本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送請南投縣政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法：請理事提名理事長候選人。

決議：經全體理事一致推選沈俊龍先生擔任本理事會理事長，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提請決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

- (一)提請理事會同意委託高德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推動執行。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事均一致同意將本重劃業務委請高德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辦理查估，提請決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屬本理事會之權責。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本理事會依照南投縣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依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查定數額之審議。
- (三)另依照同前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委託專業合格之鑑價公司，依照南投縣政府有關拆遷補償之規定，於重劃會成立後開始辦理查估，並於下次理事會列入議

案審議。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提請決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本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係屬本理事會之權責。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 32 條規定，重劃工程除應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外，應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辦法：

(一)為確保本重劃工程之施工品質，本案工程擬委請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